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2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定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424,2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

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3月27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4、5、6、7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8 至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控股股东提议，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7、议案8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就议案5至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圆圆

联系电话：0731—55544048

传真：0731—55544101

邮箱：zqb@chinaemd.com

邮政编码：411201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5”，投票简称为“电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3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或本人）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